

新华路隧道通车半年,已发生交通事故二十余起,事故原因除行人不守交规外,照明缺失也是原因之一

## 隧道灯亮起来 消除安全隐患

邵阳日报记者 杨吉

“2019年5月27日12时50分许,一名约60周岁的男子在双清区新华路隧道内发生交通事故被撞伤……”5月27日,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双清大队发布的交通事故认人启事在邵阳人的朋友圈里迅速传播,牵动众多网友的心。

一天后,交警发布留言称:“伤者家属已找到,并已和双清交警大队联系。”

据办案民警介绍,这起交通事故发生时,伤者在隧道内被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拖拉机从后方撞倒在地,头部严重受伤。

交警部门介绍,新华路隧道通车半年多以来,已先后发生大小交通事故20余起,是双清区发生交通事故较多的区域之一。

### 交警部门:隧道通车以来事故频发

去年11月29日通车的邵阳市区首条隧道——新华路隧道位于双清区,是一条连接宝庆东路与邵阳大道的公路隧道。资料显示,新华路隧道项目道路全长1274米,其中隧道长780米,路幅宽度42米,设计时速50公里,双向4车道,隧道内道路设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隧道开通后大大缓解了城区南北走向的交通压力特别是邵石路及周边路网的交通压力,并成为双清区老城区连接邵阳大道的便捷快车道。

为何一条780米长的隧道会交通事故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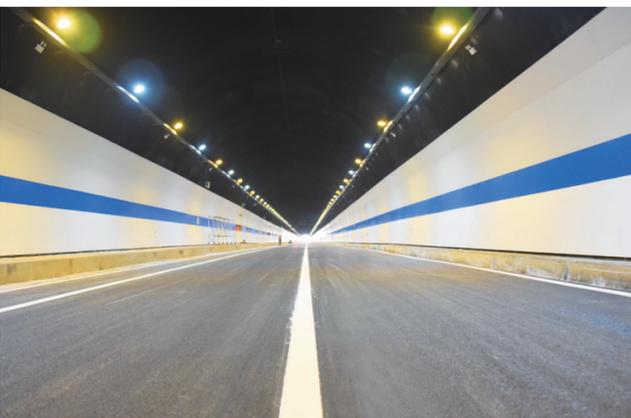
据交警部门统计,新华路隧道通车半年多以来,已先后发生大小交通事故20余起。隧道区域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有三类:车撞行人,汽车追尾,汽车撞电动车。

交警部门介绍,事故的首要原因是行人和驾驶员缺乏安全意识,不遵守交通规则,其中行人不走人行道的情况最为严重。

### 记者亲探:隧道无照明存安全隐患

5月30日下午6时30分,记者来到新华路隧道现场观察,此时通行的车辆不多,5分钟内两个隧道共进出车辆79辆、电动车17辆、行人7人。记者发现,虽然隧道内有人行道,但为了图方便,多数行人并未在人行通道行走,而是走到了非机动车道上,其中有一位女士甚至推着婴儿车逆向行走,身旁就是迅速驶过的车流,让人心惊。

据办案民警介绍,5月27日发生的那起交通事故,事发时伤者就未走人行通道。



▲2018年11月29日,新华路隧道建成通车。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刚通车时,新华路隧道内灯火通明。

邵阳日报记者 谢冰 摄

除了行人未遵守交通规则,过往路人和司机也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隧道灯未开导致安全隐患。居住在隧道附近的居民李先生告诉记者,隧道内刚通车时是有灯的,目前隧道内不开灯的情况已持续近2个月时间,“通过隧道的车辆很快,尤其是晚上,隧道内无灯光照明肯定不安全”。

据交警部门统计,在新华路隧道已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大多发生在隧道中部,这也是隧道内能见度最差的一段。据记者观察,开车通过隧道时,距入口100米处能见度依然较好,但当车辆行至中段时已是漆黑一片,且由于车灯的照射角度位于车辆正前方,隧道两边很难看清,如此时有行人或摩托车在两侧,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路过的朱先生说,白天驾车开灯还能勉强通过隧道,到了晚上即使开了车灯视线也不好,有时他不仅担心自己的安全,也很

害怕会不小心撞到过往的行人。

### 建设单位:照明已恢复改造正在进行

5月31日,记者就此事联系负责隧道建设的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反映了此情况。

该公司一位负责人介绍,新华路隧道目前虽已通车,但还未验收和移交,因此隧道内的照明用电仍是施工用电。他们已经催促施工方尽快缴纳电费。此外,他们已经着手对隧道照明用电线路进行改造,目前方案已经报给电力部门,“我们会尽快恢复隧道的照明”。

6月5日,记者再度来到新华路隧道,发现隧道内照明灯已开启。随后,记者致电相关负责人了解最新进展。负责人介绍,目前施工用电电费已由施工单位缴清,线路改造项目也在加紧推进。改造完成前,隧道内照明将持续使用施工用电,确保实现无缝对接。

### 再度探营:

#### 立行立改,井然有序

5月28日上午,谢军向记者反馈:该市场管理委员会对群众和记者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计划从29日晚开始立即进行整改。

5月28日晚9时,记者准时再往江北早市现场查看,只见商品摆放有序、道路畅通无阻,而市场的夜间值班管理人员已经从原来的2人增加到4人。一位夜间值班管理人员介绍:“从下午6时半开始,我们就对进场的蔬菜运输车辆进行有序停放劝导,同时劝导蔬菜批发商夜间也要保持‘创文’意识,所有蔬菜要包装、摆放整齐。此外,我们还在望江楼路口和江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北大门路口各安排1人,专门负责晚7时至9时蔬菜运输车辆进场高峰时期的秩序。”

“我们依法收取了蔬菜批发商的门面费和摊位费,就有责任和义务为大家提供良好的市场管理服务。”江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一名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外,做好该早市的管理服务工作,在我们看来还是一项民生工程。因为现在邵阳交通发达,如果我们早市的管理不到位,来自隆回、邵阳县和新邵等地的蔬菜种植大户就会将他们的蔬菜运往怀化、永州、衡阳、娄底等地销售,从而造成我们邵阳本地的‘菜篮子’空虚。”

据悉,目前江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正在着手建立强化江北早市管理的长效机制。

## 闻过则改,江北早市秩序回归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实习生 钱依莹

5月28日晚9时,记者第二次探营位于北塔区资江北路望江楼至资江一桥之间的江北早市,发现头一天晚上还乱停乱摆严重、交通秩序混乱的现象已经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摆放有序、道路畅通。

### 首次探营:

#### 乱停乱摆,交通拥堵

江北早市是依托江北蔬菜水果批发大市场形成的本地蔬菜交易市场,承担着以邵阳市区为核心的本地蔬菜集散的重任,邵阳城区居民消费的70%以上的叶子菜和瓜菜都在此批发交易。随着今年本地蔬菜出产逐渐进入旺季,自进入5月下旬以来,本报多次接到该市场“一片混乱”的投诉。

江北早市名为早市,实际上是“江北夜市”。夏季,其蔬菜交易一般自当日晚上7时许开市,至次日清晨7时许闭市。

5月27日晚,记者驱车前往该市场现场调查,发现长约200米的江北早市果然存在乱停乱摆和交通混乱的问题,其中“乱停”主要是运输蔬菜的车辆无序停放;“乱摆”则是待售蔬菜无规摆放。至于交通混乱,便是由该市场路段乱停乱摆直接引发。当晚,记者目睹,由于该市场交通长时间堵



5月27日晚,江北早市内拥堵的车辆。



5月28日晚,畅通的江北早市路段。

塞,还发生了一辆蔬菜运输车的车主与一辆过往私家车车主之间比较激烈的矛盾冲突。

当晚10时许,记者将现场目击的情况向江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办公室主任谢军作了反映。

邵阳日报6月5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姜威)“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政法机关办案也越来越规范。凡是企图通过错过追诉期限来逃避法律惩罚的,基本上是痴心妄想!”5月27日,邵东县人民检察院一位检察干警表示。

2009年,曾某北化名“伍小红”,在邵东县城一家足道馆从事按摩工作。一次,他在帮该足道馆老板曾某初做推拿时,乘对方熟睡之机,盗得其放在邻床背包内的现金2万元,尔后逃回自己的老家邵阳县。

在老家观望一段时间后,发现并没有公安干警上门来抓自己,曾某北开始辗转于全国各地务工。

今年3月,作为网上被追逃人员,曾某北被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机关抓获。

“我这是10年前的事啊!”被抓时,曾某北虽然认罪认罚,仍感到有点意外和惋惜。在看守所内,一位狱友了解到他是因为10年前盗窃2万元被抓后,为他“抱不平”,“盗窃2万元,顶多判刑3年。法定最高刑不满5年的,追诉时效期限为5年,你这都过了10年了,还进来了,不该呀!”

听狱友这么一说,曾某北也不禁替自己感到委屈和冤枉。趁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时,他提出了质疑。

难道曾某北的犯罪行为真过了追诉期,司法机关不应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此,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彭东钊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曾某北的狱友说得没错,盗窃2万元,按照《刑法》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的追诉期为5年,10年已经过了追诉期。但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当年该案的受害人发现被盗后,立即报警,公安机关已于10年前立案侦查,所以此案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邵东县人民检察院这名办案干警指出,“因为我国《刑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经邵东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曾某北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 游客反映:新宁汽车西站附近

#### “黑车”扎堆 亟需整治

邵阳日报6月5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李高雄)近日,有游客向本报记者反映,称在新宁汽车西站附近驻扎许多非法营运车辆,不仅严重扰乱正常客运市场秩序,也给游客出行带来诸多安全隐患。接到游客举报后,记者前往新宁汽车西站附近进行暗访调查。

6月5日上午9时30分,记者刚来到邻近新宁汽车西站的丹霞宾馆前坪,一名坐在轿车内的中年男子便主动与记者打招呼并询问去向。当记者佯称自己要下午到邵阳市区时,男子马上递给记者一张名片,并告诉记者“随时有车”,乘车费用是每人60元。记者发现,此时,十余辆疑似“黑车”排队停在丹霞宾馆前坪,十余名男子正忙着揽客。

随后,记者继续往新宁汽车西站走去。然而,还没走到车站入口,又被一名中年男子拦了下来。“去桂林100元钱1个人。”该男子表示,他们有专门的车辆,而且都是新的商务车,“保证安全”。

记者发现,在新宁汽车西站旗杆下有6名男子在揽客。其中一名男子透露,自己经常在新宁汽车西站附近拉客,不仅去长沙、桂林、怀化、邵阳市区的可随时联系,而且可包车去新宁各个景点。据知情人士透露,新宁汽车西站周边每天有上百辆“黑车”在从事非法营运。

作为世界自然遗产地,新宁近年大力推进“旅游兴县”战略。然而,“黑车”大量存在,不仅扰乱了正常的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严重威胁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影响了新宁旅游窗口的形象。希望相关职能部门能尽快采取措施,重拳出击,综合治理,铲除“黑车”生存土壤。